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  
西延三改工程（思礼镇）项目

##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济源市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28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济源市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三改工程（思礼镇）项目（济源采购-2026-6）（项目名  
称及项目编号）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三改工程（思  
礼镇）项目

2、工程地点：济源市思礼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铺筑改移道路，改移河沟，增设波形护栏、标志及道路标线  
等。

5、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  
全部内容。

6、绿色建材应用情况：本项目施工阶段采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应用情况  
如下，具体内容可参照响应文件。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 材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总金 额（元）	应用该种类绿色 建材数量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 金额（元）
1	预拌混凝土	2506.38m <sup>3</sup>	751124.61	2506.38m <sup>3</sup>	751124.61
2	预拌砂浆	328.413m <sup>3</sup>	124353.36	328.413m <sup>3</sup>	124353.36

## 二、合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 四、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李莎莎，证书注册编号：豫241121226934

### 五、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叁佰陆拾万零伍仟玖佰壹拾玖元壹角叁分，¥：3605919.1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六、变更

- 1、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实体量及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
- 2、变更估价：变更新增工程项目单价按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七、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结算后，按结算价一次付清（无息）。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价3%）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替代，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施工方应出具保函（质量保函期限同缺陷责任期）。

2、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供应商成交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文件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即成交价）相对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源周园路分行

开户名称：济源市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50705402213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乙方响应文件；
- (7)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承诺负责承担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夜间施工照明、在施工过程中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警戒线等，若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乙方承诺负责项目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承诺在项目开工前为施工人员等相关人员办理保险。

7、乙方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期按时足额发放；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照法律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说明

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盖章，打印以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8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济源市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5093706617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8日